

论彩礼返还纠纷的司法困境与规则完善

吴伟杰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 当下，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的社会观念已经发生了转变，结婚的彩礼问题已经成为社会民众关注的焦点。彩礼在起源于古代“六礼”中的“纳征”，但其所代表的社会意义和价值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而由此产生的彩礼纠纷也接踵而至。彩礼纠纷不仅涉及婚姻双方财产权益，更关系到双方的情感以及家庭稳定。研究以期法律工作者提供一定的参考，完善有关立法和司法规则，优化彩礼纠纷解决机制。

关 键 词： 彩礼；彩礼返还；返还规则

On the Judicial Dilemma and the Perfection of Rules in the Dispute of Bride Price Return

Wu Weijie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and people's social concepts have changed, and the bride price issue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social attention. The bride price originated from the "collecting" in the ancient "six rites", but the social meaning and value it represents have changed a lot, and the resulting bride price disputes have also followed. Bride price disputes not only involve the property rights of both parties, but also relate to the emotions of both parties and family stabil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research is expected to provide a certain reference for legal workers, improve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rules, optimize the bride pric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Keywords： bride price; bride price return; return rule

彩礼，作为一种根植于中国传统婚嫁习俗的社会实践，其历史源远流长，蕴含着丰富的文化意义和社会价值。随着社会的变迁和法律的演进，彩礼的法律地位和司法处理方式也在不断发展和变化。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首次对彩礼返还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2020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沿袭了此前的规定，对彩礼返还的条件进行了严格的限定，仅在未办理结婚登记（实践中通常还要求“共同生活”）、办理结婚登记但未共同生活或者彩礼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情况下才支持返还。同时，2023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不属于彩礼的给付范围以及诉讼主体的范围^[1]。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彩礼返还的问题变得日益复杂，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如何规范传统习俗与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已然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彩礼给付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一）彩礼的定义

在中国传统婚姻习俗中，彩礼扮演着一个关键角色，其历史可追溯至西周时期的“六礼”。彩礼不仅是结亲双方的一种传统，而且通常包括了金钱、珠宝和首饰等，由男方赠送给女方，以示对女方及其家庭的敬意和重视。随着时代的变迁，彩礼的形式和内容虽有所演变，但其作为婚姻联结的象征和保障的核心意义并未改变。

当下，多数学者倾向于将彩礼视为一种附带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彩礼的给予是以男女双方建立婚姻关系为条件的。彩礼的表现形式和数量往往带有浓厚的地域文化特色，导致不同地区的彩礼在种类、数量和价值上存在差异。

（二）彩礼与恋爱期间自愿赠与的区分

彩礼在法律上被视为一种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条件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彩礼的给付是基于当地风俗

习惯，直接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具有特定的外延范围。相对而言，恋爱期间的自愿赠与则是指一方在没有明确义务或期望回报的情况下，出于情感表达而给予另一方的财物，它更多是基于个人情感的自愿行为，不以婚姻缔结为前提条件。二者区分的关键在于是否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彩礼的给付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即为了促成婚姻关系的建立；而恋爱期间的赠予则更多是为了表达情感，增进双方的感情联系^[3]。其次彩礼给付具有很强的习俗性，彩礼的给付通常与当地的风俗习惯紧密相关，具有一定的社会和文化背景；恋爱期间的赠予则不受特定习俗的约束，是个人自愿的行为。

（三）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法律依据

彩礼在法律上被定义为一种有条件的赠与行为。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法律基础是公平原则和等价有偿原则。彩礼的给予通常建立在双方预期未来共同生活和组建家庭的基础上，因此，一旦婚姻关系无法维持，彩礼的返还便成为实现公平的一种途径^[4]。同时，根据民法的等价有偿原则，婚姻关系解除后，如果接受彩礼的一方继续占有彩礼，可能会构成不当得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彩礼返还的法律依据，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依据《规定》，彩礼返还请求权的成立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虽办理结婚登记但未共同生活；或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二、彩礼返还比例的司法现状

彩礼返还比例的司法裁判在实践中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法院在裁判时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研究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影响彩礼返还比例的因素进行论证：1. 过错责任对于彩礼返还比例的影响；2. 共同生活及生育或者流产对彩礼返还比例的影响。

（一）过错责任对于彩礼返还比例的影响

过错原则是确定彩礼返还比例的一个关键考量因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裁定彩礼返还比例时，法院必须考虑双方是否有过错。如果一方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存在过错，那么在诉讼中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例如，如果女方在婚姻期间有不忠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破裂，法院在判决时可能会倾向于要求女方返还更多的彩礼，甚至全额返还，以此作为对过错方的惩罚和对无过错方的保护。

（二）共同生活及生育对彩礼返还比例的影响

在法学理论中，彩礼返还的问题常与婚姻的实质内容——共同生活，紧密相关。共同生活不仅是婚姻的形式要件，更是婚姻关系中最为重要的实质内容。彩礼作为一种传统习俗，其给付的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持稳定的夫妻关系，而共同生活则是这种关系的直接体现。在婚姻法律的规定下，夫妻双方是否共同生活及其共同生活的时间长度，对于彩礼返还的比例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双方已经进行了结婚登记并开始了共同生活，法院一般不会支持彩礼返还的请求，除非共同生活的时间非常短或者彩礼金额过高^[5]。

彩礼的支付初衷是为了双方建立婚姻关系并共同组建家庭，长期共同生活。如果双方已经长期共同生活，彩礼返还请求权就失去了其正当性基础。

三、彩礼返还的规则完善

在司法实践中，彩礼返还规则仍然有待完善，如果彩礼返还纠纷得不到有效解决，司法的权威性将会受到挑战。彩礼返还规则的完善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步骤。在彩礼纠纷的司法实践中往往难以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如双方过错的认定、共同生活的影响、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对现有规则进行完善和审视，以确保彩礼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一）彩礼返还的立法规则完善

最高法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彩礼纠纷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彩礼返还规则的完善也需要在尊重传统习俗的基础上与现代法律观念相融合。

笔者认为彩礼返还的立法规则完善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展开：1. 立法应明确彩礼与一般赠与的区别，如节日礼物、日常消费性支出等不应视为彩礼；2. 共同生活的重要性：立法应强调共同生活的事实及其持续时间对彩礼返还的影响，如双方已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应根据具体情况酌定是否返还及返还的比例^[6]；3. 过错原则的应用：在彩礼返还的立法中，应考虑双方在婚姻中的过错，如家庭暴力、出轨等，这些行为应作为影响返还比例的重要因素。4. 妇女和儿童权益的保护：立法应特别考虑妇女和儿童的权益，避免因彩礼返还问题而导致其生活困难。

（二）彩礼返还的司法规则完善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价值观念的变化，传统的彩礼习俗与现代法律观念之间出现了一定的分歧^[7]。确立和完善司法规则对于处理彩礼返还争议具有重要作用，它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这样的规则体系还能够增进社会对婚姻习俗的合理认识，鼓励公众培养健康文明的婚姻观念，促进社会风气的改善。

1. 明确彩礼返还的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法律规定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彩礼返还的诉讼时效一般为三年，从权利人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其权利受损之时起算。但在彩礼返还争议中，确定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可能较为复杂^[8]。一般而言，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应从男女双方明确终止恋爱关系或解除同居关系之日开始计算。

2. 合理划分证明责任

证明责任的分配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在处理彩礼返还争议时，通常由提出返还请求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这涉及证明彩礼的给付事实、数额和用途等^[9]。然而，这种责任分配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对某些当事人产生不公平的影响。为了提高司法的公正性，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分配证明责任。例如，在涉及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或彩礼数额过

高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要求双方共同承担证明责任以确保裁判的公正性^[10]。

四、结语

作为一种深植于传统文化的婚嫁习俗，彩礼在现代社会中不

仅承载着丰富的文化价值，也引发了不少争议。在探讨彩礼纠纷返还的司法难题时，我们发现现行法律在彩礼的定义、返还比例，以及举证责任等方面面临着一些挑战。处理彩礼纠纷需要我们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法律体系，以期达到法律与社会习俗的有机融合。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使彩礼这一传统习俗在现代社会中展现出新的生命力和光彩。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 刘彬彬. 彩礼返还制度基于民法典精神的反思与重构 [J]. 天津法学, 2021, 37(02): 55-56.
- [3] 孟丽媛. 彩礼返还司法适用规则研究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1(32): 112-113.
- [4] 姚明斌, 刘亦婷. 彩礼返还请求权的规范构造 [J]. 南大法学, 2023(4): 2-3.
- [5] 郭维基. 彩礼返还问题刍议 [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33(03): 67-68.
- [6] 胡敬阳. 彩礼的制度机理与国家规制 [J]. 民族学研究, 2023, 34(2): 123-124.
- [7] 胡弓卿正. 司法实践中彩礼返还的疑难问题探析 [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3(06): 126-127.
- [8] 杨涵. 彩礼的法律性质及返还规制研究 [J]. 山西农经, 2020(03): 46-47.
- [9] 胡云红, 宋一天. 彩礼返还纠纷法律适用研究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06): 25-26.
- [10] 成金婷. 婚约彩礼的法律规制研究 [J]. 河北农机, 2020(010): 82-83.